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304號

原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

訴訟代理人 郭秀雯

被告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煥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買賣契約涉訟，對於貨款之給付，並未約定履行地，至於原告主張之交貨地點，雖在本院轄區內，惟此乃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履行地，並非兩造意思合致而屬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約定債務履行地。而被告為私法人，設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

